

陽明國中緩任導師申請單 (罹患重病 特殊重大原因 請勾選)

申請教師姓名：_____

概況敘述

(※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)

- ◎依據本校導師遴選辦法第七條：有下列情形者，依順位安排得緩兼任導師一年。
第三款. 本學年度罹患重病，且曾因病請假二週（14天）以上，有公立醫院證明者。
第六款. 有特殊重大原因，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，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)，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。
- ◎學務主任為接單窗口，接單後於導師遴選會議中提出審核。
- ◎接單截止期限，依據校網公告截止日期(時間)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接單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學務主任簽章：